

证券代码:002825 证券简称: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44

##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实现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:纳尔股份

股票代码:002825

股票上市交易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法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: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:

姓名:蔚建峰 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杨南路26号

电话:021-31272888 电子邮箱:ir@nar.com.cn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本报告期 上半年同期 本报告期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%

营业收入(元) 972,162,400.00 933,856,180.20 4.1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114,731,304.00 66,042,043.00 75.07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 63,095,317.00 17.6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 74,198,742.00 7,510,148.00 644.05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34 0.19 70.96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34 0.19 70.96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0.27 0.16 69.00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0.27 0.16 69.00%

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%

总资产(元) 2,709,000,565.00 2,663,937,174.01 4.09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 1,089,428,042.00 1,016,704,704.10 4.6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0,71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户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)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
蔚建峰	境内自然人	60,761,244	72,669,683 不适用 0
王树明	境内自然人	27,404,108	0 不适用 0
杨建斌	境内自然人	7,476	26,476,032 0 不适用 0
蔚建丽	境内自然人	3,366	11,000,000 0 不适用 0
胡海生	境内自然人	2,777	9,442,245 0 不适用 0
蔚国强	境内自然人	2,111	7,109,400 0 不适用 0
蔚国华	境内自然人	1,511	5,158,264 0 不适用 0
蔚文兴	境内自然人	0.096	3,371,400 0 不适用 0
蔚居房	境内自然人	0.072	2,467,318 0 不适用 0
蔚寅	境内自然人	0.072	1,940,000 0 不适用 0

新增

前未述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(如有)

无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证券代码:002825 证券简称: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45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有待修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25年7月9日,公司新增股份91,706.0万股用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,公司注册资本由34,061,806.7万元变更为34,153,512.7万元。

二、取消监事会的依据及相关安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,同时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,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:

1.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删除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等相关描述,监事会职权由“审计委员会”行使;

2.将“股东大会”改为“股东会”;

3.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。上述两类修订情形,条款编号变化、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,未在下述表格中对比列示;

4.除以上修订外,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: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一条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。	
(一)第一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的情形:	第一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,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公司住所地、公司名称中的“本公司”以及公司对外签署的文件中的“本公司”均予以替换。
(二)与原有公司相同的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的情形:	与原有公司相同的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,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公司住所地、公司名称中的“本公司”以及公司对外签署的文件中的“本公司”均予以替换。
(三)与原有公司完全相同的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的情形:	与原有公司完全相同的表述以“本公司”取代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”,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公司住所地、公司名称中的“本公司”以及公司对外签署的文件中的“本公司”均予以替换。
第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163,512.7万元。	第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163,512.7万元。
第六十一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一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二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二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三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三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四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四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五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五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六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六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七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七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八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八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六十九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六十九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一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一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二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二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三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三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四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四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五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五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六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六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七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七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八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八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七十九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七十九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一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一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二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二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三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三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四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四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五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五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六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六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七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七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八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八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八十九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八十九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一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一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二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二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三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三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四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四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五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五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六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六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七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七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八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八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九十九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九十九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变更住所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
第一百零七条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,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。	第一百零七条公司变更